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樟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晨成长")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星光农机") 非限售流通股 289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 即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星光农机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华晨成长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 樟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华晨成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星光农机股份750万股,于 2016年4月27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星光农机首次公开发行前 的股份数为242.20万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46.80万股,合计289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43%。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4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晨成 长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

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减持价格区间为26.46元/股至28.96元/股。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3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1,328,000股,合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66%,减持价格区间为25.86元/股至27.75元/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九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1、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即2017年6 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若华晨成长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及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 (1)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 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 (2) 在华晨成长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3) 在华晨成长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华晨成长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华晨成长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华晨成长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晨成长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华晨成长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华晨成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华晨成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 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 华晨成长关于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0日